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2-G2-810268-THSW-1

采购人：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2-810268-THSW-1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预算金额：214472.4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90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0 %。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地质详勘，工程招标，施工准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地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___/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要求
01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 项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 20 年，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30 个子项目，实施开（竣）工日期不一致，以独立子项目交（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仅限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北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1月7日9时30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tb.gxi.gov.cn:9000);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ili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玉林市北流市一环西路 0048 号

联系方式：宋工 0775-6223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A2 办公楼 21 层

联系方式：黄工 18077795807

3. 监督机构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办公室）

地址：玉林市北流市永安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775-6223453

广西韬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备注
	1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	1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90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0 %。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地质详勘，工程招标，施工准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益完好、	214472.4 万元	

					无偿移地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商 务 需 求	一、合同签订期：项目合同经人民政府审批完成后。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 20 年，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30 个子项目，实施开（竣）工日期不一致，以独立子项目交（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三、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 1)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最高限额为 7 %。 2)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最高限额为 7 %。 3)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最高限额为 95%。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3《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实施机构

本项目由北流市人民政府授权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社会资本、代表政府签署《PPP 项目合同》、进行合同履约监管、协调费用支付等工作。

3.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所辖北流市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七个类别，30 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项目类别 1	北流市文化体育综合提升类工程	子项目 1：北流市体育运动学校改建工程：本项目拟建宿舍楼/食堂、教学楼、游泳池、武术散打训练馆、武术套路训练馆、主席台、篮球训练馆、室外篮球场、400 米标准田径场、11 人足球场以及看台等设施，项目用地面积 27309.5 m²（约 40.96 亩），总建筑面积 12820.91 m²。 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及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2：北流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工程：本项目拟建 1 栋图书馆、1 栋博物馆、1 栋文化馆、门卫室以及设备房等，项目用地面积 34254.29 m²（约 51.3812 亩），总建筑面积 47233.53 m²。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及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3: 北流市档案新馆建设工程:本项目拟建档案馆、设备房、门卫室等设施,项目用地面积 11851 m² (约 17.7764 亩),总建筑面积 6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及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4: 北流市健身体育文化建设工程:本项目拟建全民健身中心 1 栋,游泳馆为 1 栋,体育馆为 1 栋,配套用房为 1 栋,看台为 1 栋,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6809 平方米 (约合 280.21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522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及绿化等工程。	
项目类别 2	北流市城市公园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5: 北流市走马岭体育公园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一期):建设规模为 12.67 公顷。按照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的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建设公园大门,园路、绿化、照明、供水、排水、管理房、公共厕所、配套的生态停车场等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及体育设施。健身设施用地约 25000 m²,其中包括 400 米环形跑道的室外田径场地、健身广场一个、足球场一个、篮球场 6 个、排球场 4 个、羽毛球场 10 个、乒乓球场 (两台一组) 20 个。绿化用地约 80000 m²,健身步道 2 公里,管理房一座等。 子项目 6: 北流市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永顺一区:用地面积约 1100 m²,永顺二区:用地面积约 1294 m²,永顺三区:用地面积约 1157 m²,永顺六区:用地面积约 3129 m²,富林华酒店旁:用地面积约 810 m²,等 5 个小型口袋休闲公园。主要建设增加长廊、树池绿植、修补坐凳、增加健身器械、花架增加灯光、篮球架、地面平整及绿化整改等。	

		子项目 7：北流市绿道改造提升建设工程：包括江滨公园碧道、西河沿河绿道、玉容公路绿道、市政道路绿道、公园绿道、北流宜居城市主题绿道、往城西路郊野绿道等，增加绿道设施标识，增加相关的标识及设施，总长度约 93.5 公里。 子项目 8：北流市高速路引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提升 8 公里道路绿化、照明灯、交通主入口、排水、小品等改造。	
项目类别 3	北流市城市环境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9：北流市污水处理提标扩容建设工程：1. 扩容污水处理厂有 4 个。分别为隆盛镇（1000 吨）、民乐镇（1500 吨）、大伦镇（500 吨）、平政镇（1500 吨）。2.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 34.1 公里。 子项目 10：北流市污水直排口改造提升工程：封堵西河两岸（从西河河口至实验中学）直排口；封堵圭江（印堂大桥至三桥段）直排口。 子项目 11：北流市老旧城区污水管网修复提升建设工程：15 公里管道检测维修。 子项目 12：北流市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建设工程：开展新松路、城西二路入富林塘社区大道的道路等 2 个易涝点整治。	
项目类别 4	北流市城市交通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13：北流市城北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54.90 亩，规划道路用地 7.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605.12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9750.20 平方米。其中建设汽车安全检测中心建筑面积为 1848.24 平方米；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为 312 个；汽车修理厂建筑面积为 3912.88 平方米；加油站为 844 平方米。 子项目 14：北流市三环北路建设工程：为新建主干路，	

		道路设计速度为 50km/h, 双向 6 车道, 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规划为 60 米宽道路, 设计时速 60km/h, 道路长度 3.026 公里, 道路面积 192662.4 m², 占地 288.993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杆线迁移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子项目 15: 北流市外环路建设工程: 本项目起点位于北流市百旺头村附近, 与原有市政路三环路相接形成十字交叉, 路线沿狗风冲村北侧山脚布线, 途经岭头村, 于 K1+562 处布设圭江六桥跨越圭江, 途经分界村、黑坟脚村, 终点与省道 S205 相交形成 T 型交叉, 路线总长度为 3.230km。按双向 6 车道标准建设, 路基宽 32 米, 项目总用地 308 亩。	
项目类别 5	北流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16: 北流市马岭小学门前道路(断头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马岭小学前道路, 宽 40 米道路长约 200 米。建设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17: 北流市桂塘路延长线(万隆商厦至富达花园段)改造提升工程: 起点接一环南路(万隆商厦)现状道路, 终点接南园二路(富达花园), 宽 15 米道路长约 140 米。建设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18: 北流市南站边(南园二路至月塘路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起点接南园二路(容山泉公司), 终点接月塘路(鸿泰林酒店), 宽 15 米道路长约 150 米。建设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子项目 19: 北流市沿江路(沙街口)右转车道拓宽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沿江路右转车道至沙街口, 增设人行道等市政设施。	

		子项目 20：北流市甘新路（巴黎春天）路口交通信号灯改造提升工程：重新设计交通标线及部分交通标志、导流岛并新增路口红绿灯系统。 子项目 21：北流市三环西路与甘新路交叉路口改造提升工程：重新设计交通标线及部分交通标志、导流岛并新增路口红绿灯系统等。 子项目 22：北流市城区喷泉广场环岛红绿灯改造提升工程：重新设计交通标线及部分交通标志、并新增路口红绿灯系统。 子项目 23：北流市旧北宝精通路口改造提升工程：扩建路口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子项目 24：北流市高速引线城北路口改造提升工程：扩建路口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子项目 25：北流市公园大道至深圳大道路口改造提升工程：扩建路口，公园一号小区，城西初中附近，涉及征拆户 20 户，建设内容为拆除扩建，完善交通出入口，打通公园大道与深圳大道，路口综合环境改造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项目类别 6	北流市城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26：北流市碧桂园实验小学路口改造及天桥建设工程：增设天桥，交通线路组织优化，路口改造提升。 子项目 27：北流中学门前三叉路口改造及天桥建设工程：增设天桥，交通线路组织优化，路口改造提升。 子项目 28：北流市铜州市场天桥建设工程：：铜州市场正大门增设过街天桥，交通线路组织优化，路口改造提升。 子项目 29：北流市圭江大桥维修提升工程：加固、维修，	

		全长 196 米。	
项目类别 7	北流市城市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子项目 30: 北流市城市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2022 年完成改造数量 19 条、改造规模 5.14 公里, 清理城市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和公共厕所; 拆除违法建筑和逾期临时构筑物、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和私设的地锁、地桩、石墩; 改造地下管网、道路路面、空中线网; 补齐安全设施、绿色宜居、文化建设、社区宣传短板。	

二、项目运作模式

综合考虑项目合作内容、建设项目的特点, 结合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期满移交要求等交易条件, 以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定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正式开始运营的前一日止; 运营期 20 年, 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考虑到本项目包含 30 个子项目, 实施开(竣)工日期不一致, 以独立子项目交(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期, 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的, 按其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合作期内, 项目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和收益权,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政府方所有。

三、项目运作方式

(一) 项目投融资结构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同时满足金融机构贷款要求。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90%, 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10%。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 不得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注册资本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金来源不属于回购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不属于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属于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不存在以其他名股实债方式融资。

其余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通过本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依法融资解决，所融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额外担保。

建设期项目公司贷款部分的融资成本按届时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同)加 50 个基点。

2、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中标的社会资本及政府出资方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玉林市北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SPV）。本项目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社会资本占股 90%，政府占股 10%。在不违背政策的前提下，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社会资本可以引入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等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二）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PPP 项目合同。

附件 1: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批复

附件 2: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另册）

附件 3: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另册）

附件 4: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股东协议（另册）

附件 5: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章程（另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即可参与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 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条件确认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企业实力、业绩及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

		章即可，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等同于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件加盖牵头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需逐页盖电子签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逐页盖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组成	1、项目公司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按第六章 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的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 报价文件“二、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请注意有关限价的说明：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各报价项及其分项中任意一项报价有超过其对应报价最高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单独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名称处都应填联合体所有成员全称。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 样品截止时间及 地点	时间： /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 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 点	符合性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 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 分数并列的情 形，确定中标人 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1000万元 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稻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u> 部门； 联系电话： <u>18077795807</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A2 座 21 层</u> (2) <u>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5-6223138</u> ， 通讯地址： <u>玉林市北流市一环西路 0048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办公室） 地址：玉林市北流市永安路 225 号 联系电话：0775-62234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稻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7886 0180 8019 1293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

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北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北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已通过资格预审。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即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谈判达成一致，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若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未达成一致，则与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协议（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tb.gxi.gov.cn:9000) ；
-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 (<http://202.103.240.162/blggzy/>) ；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北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2）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tb.gxi.gov.cn:9000）；（3）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北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3. 其他

若招标文件附件资料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在中标后，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磋商并修改完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

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报价分（1）40 分，商务条件（2）25 分，技术文件（3）35 分。

（一）报价评分（代号 1，总分 40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满分 15 分）	15 分	（1）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最高限额为 7 %。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作无效相应处理； （2）评分标准：以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报价）×15 分
2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满分 15 分）	15 分	（1）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最高限额为 7 %。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作无效相应处理； （2）评分标准：以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报价）×15 分
3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	10 分	（1）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最高限额为 95%。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作无效相应处理； （2）评分标准：以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

	风险分摊百分比（满分10分）	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10分
4		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u>5%</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合计	40分

报价说明：

1.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最高限额为 7 %。

2.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最高限额为 7 %。

3.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最高限额为 95%。

(2) 商务评分（代号 2，总分 25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2	1、企业实力 (满分 10 分)	10 分	1、银行授信（满分 5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证明材料，得 3 分；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满分 5 分。 2、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低于 85%，得 5 分；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扫描件，财务报表关键页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业绩 (满分 10 分)	10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投标截止日前个月)具有承接过总投资金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 PPP 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有业绩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力，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考核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企业信誉 (满分 5 分)	5 分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考核期内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考核期内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在有效期内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 不全得 0 分。(满分 1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落款时间为准。 考核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25 分

(3) 技术评分 (代号 3, 满分 35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3	投融资方案	35 分	一档 (35 分) 项目融资结构, 融资计划, 融资渠道等内容齐全且完善, 方案描述突出要点,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 (23 分) 项目融资结构, 融资计划, 融资渠道等内容齐全, 方案描述详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 (11 分): 项目融资结构, 融资计划, 融资渠道等内容不完善且方案简单。
合计			35 分

(4) 投标人最终得分=1+2+3=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另册）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另册）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股东协议（另册）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页码）
- 五、企业实力、业绩及企业信誉证明材料.....（页码）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资格条件确认函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 (根据内部职责分配填写)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联合体成员方总数不足三家的, 则删除此处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2. 本联合体协议书可上传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五、企业实力、业绩及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一）企业实力

投标人 2019-2021 年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证明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业绩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中的任一种，但证明材料需显示投资额、项目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信息。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公章。

（三）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项目公司投融资方案.....（页码）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一、项目公司投融资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
务、职称）为委托代理人，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_____%，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_____%，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_____%，合同履行期限（无分
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
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

条件)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
1	北流市城市更新建设（一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	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 %	本项目招标人使用者付费超额收益及收益不足风险分摊百分比 %

注：

（1）投标人须结合第四章评分细则报价内容及上控价进行报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